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经事后审查发现，股东会通知公告中的提案存在遗漏，现对公告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

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中议案 4—7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中议案 4—8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提案。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除上述内容进行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